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瑞士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963 次会议(见 CRC/C/SR.1963)上审议了瑞士的初次报告(CRC/C/OPSC/CHE/1)，并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983 次会议(见 CRC/C/SR.1983)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一.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初次报告并对问题清单(CRC/C/OPSC/CHE/Q/1/Add.1)作出了书面答复。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多部门代表团开展的建设性对话。

3.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本结论性意见应结合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就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CHE/CO/2-4)一并阅读。

二. 一般性意见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以下及其他文书：

- (a) 《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2014 年 3 月；
-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6 年 10 月；

*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通过。



(c)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6年10月；

(d)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6年10月。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执行《任择议定书》的相关领域采取各种措施，其中包括：

(a) 对《刑法》的几处修订，包括扩大“贩运人口”的定义，将自愿卖淫的年龄限制由16岁提高至18岁，虽不持有但消费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列为罪行，禁止被判犯有贩运人口、与儿童发生性行为及获取含有与儿童发生性行为的色情制品等罪行者从事经常接触儿童的活动，也禁止他们接触或靠近儿童；

(b) 《联邦宪法》修正案和《刑法》修正案，保障对涉及青春期前儿童的性犯罪提起起诉的权利，对此类罪行的处罚不规定时间限制。

6.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在设立机构和通过有助于执行《任择议定书》工作的国家计划和方案方面取得进展，其中包括：

(a) 通过《2012-2014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

(b) 2003年和2007年分别设立了联邦警署网络犯罪协调股、瑞士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协调股及打击儿童色情犯罪股。

三. 数据

数据收集

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全面的数据收集系统，还缺乏有关《任择议定书》所列所有罪行的分类数据，限制了缔约国监测和评估《议定书》所列罪行的能力。

8. 委员会提及根据《公约》提出的结论性意见(CRC/C/CHE/CO/2-4, 第16段和第17段)，建议缔约国建立和落实全面、系统的机制，对《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领域进行数据收集、分析、监测和影响评估。数据应该按照性别、年龄、国籍和族裔、地区和社会经济状况进行分类，重点关注容易受害的儿童群体。还应收集关于起诉和定罪数量的数据，按照罪行性质分类。

四. 一般执行措施

国家行动计划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2012-2014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其中载有23项措施，涉及预防、宣传、刑诉、保护和支持受害者与合作等领域。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缺乏一项包括《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问题的综合儿童政策和战略。

10. 委员会提及根据《公约》提出的结论性意见(CRC/C/CHE/CO/2-4, 第 10 段和第 11 段), 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包括《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问题的综合政策和战略, 并为之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重点应该放在预防犯罪、保护、帮助受害儿童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确保此类政策和战略得到定期评价。

协调和评价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表示, 计划设立由联邦各部和州政府社会事务部长会议组成的工作组, 负责落实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联邦和各州均缺乏对《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全面协调。

12. 委员会提及根据《公约》提出的结论性意见(CRC/C/CHE/CO/2-4, 第 12 段和第 13 段), 建议缔约国指定一个能够发挥领导作用、有效开展全面监督的协调机构, 以监督各部门以及从联邦、州到乡镇各级机构执行和评价有关《任择议定书》所列儿童权利的各项活动的情况。缔约国应确保为该协调机构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宣传、提高认识和培训

13. 委员会注意到有资料表明, 缔约国正在拟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在 2017 至 2018 年期间提高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开展各种宣传和培训工作, 包括执行国家青年和媒体方案, 以提高对新型媒体有关风险的认识。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不成体系, 没有涵盖《任择议定书》的所有领域。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努力, 系统地向公众宣传《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包括以便于儿童理解的方式向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宣传这些规定;

(b) 与有关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媒体、私营部门、社区和儿童密切合作, 就《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问题制订宣传方案, 在国内法律中制订针对此类行为的保护措施;

(c) 扩大和加强培训活动, 确保培训能够做到: 系统、多学科; 包含《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领域; 面向所有各级从事儿童工作的相关专业人员, 尤其是法官、检察官、社会工作者、执法人员和移民事务官员。

资源调拨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没有提供足够资料, 说明为开展《任择议定书》相关活动调拨的专项预算, 缺乏预算严重妨碍《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调拨充足的专项资源, 促进在联邦和州两级有效执行《任择议定书》。

五.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第9条第1款和第2款)

为防止《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的罪行而采取的措施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防止《议定书》所禁止的罪行，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措施不成体系，没有涵盖《议定书》的所有领域。委员会尤感关切的是：

- (a) 缔约国缺乏专门面向弱势儿童和边缘化儿童的方案；
- (b) 没有落实适当机制，甄别和监测特别易于遭受《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侵害的儿童；
- (c) 预防工作往往由非政府组织承担，缔约国给予的财政支助有限。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扩大和加强预防措施，使之涵盖《任择议定书》的所有领域，尤其要：

- (a) 制订专门的预防方案，面向弱势儿童和边缘化儿童，包括罗姆儿童或其他少数族裔儿童、安置在机构中的儿童、街头儿童、受移民影响的儿童、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遭受家庭暴力的女童；
- (b) 建立机制和程序，甄别《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儿童，尤其是弱势儿童，并为他们提供社会心理支助和宣传方案；
- (c) 支助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 (d) 开展研究活动，以评估儿童遭受性剥削和贩运现象的严重程度，尤其是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是互联网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程度。

儿童色情旅游

1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儿童色情旅游，例如与奥地利和德国联合开展在旅游业中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的教育活动及拟订《保护儿童免受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行为守则》。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有效的监管框架，为防止和打击海外儿童色情旅游所采取的措施不足。

2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建立和落实有效的监管框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社会及其他措施，防止和消除儿童色情旅游；
- (b) 进一步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消除儿童色情旅游；
- (c) 与旅游部门共同宣传儿童色情旅游的不良影响，向旅行代理商和旅行社广泛宣传世界旅游组织《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 (d) 鼓励这些企业签署《保护儿童免受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行为守则》。

六. 禁止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及有关事项 (第 3 条、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7 条)

现行刑事法律和条例

2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联邦宪法》和《刑法》做出修正，以更好地体现《任择议定书》的规定，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法》没有充分列明《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所有罪行。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

(a) 没有将《任择议定书》第 2 条(a)项和第 3 条第 1 款(a)项之(一)涵盖的所有买卖儿童的形式与贩运人口明确区分开来；

(b) 缔约国没有专项法律处理为性目的引诱儿童(性诱骗)和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发送性短信的行为；

(c) “儿童色情”的定义不包括制作、出售和分销在特定情况下不被视为具有色情含义的展示裸体儿童的图像和视频；

(d) 某些处罚《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尤其是向儿童展示色情文字材料这项罪行的《刑法》条款，仍然仅保护未满 16 岁的儿童。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修订《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使之完全符合《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规定。缔约国特别应当：

(a) 依照《议定书》第 3 条界定和规范买卖儿童行为，并将其列为罪行，买卖儿童的概念类似但并不等同于贩运人口；

(b) 确保将《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所有犯罪行为明确列为罪行，包括为性目的引诱儿童(性诱骗)和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发送性短信的行为，以及制作、出售和分销在特定情况下展示裸体儿童的图像和视频的行为；

(c) 确保所有未满 18 岁的儿童均得到《刑法》的充分保护。

域外管辖权

2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就《刑法》第 5 条所列侵害儿童的罪行进行起诉时，无需符合双重犯罪的标准便可行使域外管辖权，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适用双重犯罪标准的规定没有涵盖所有未满 18 岁的受害儿童或《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所有罪行。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确保其国内法律使之能够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所有罪行和所有未满 18 岁的受害儿童确立和行使域外管辖权，包括无需符合双重犯罪标准而行使管辖权。

七. 保护受害儿童的权利 (第 8 条和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为保护《任择议定书》所禁罪行之受害儿童的权益而采取的措施

25. 委员会注意到《受害者支助联邦法案》规定了援助受害者的最低标准，但感到关切的是：

- (a) 各州对上述标准的执行工作存在差异；
- (b) 对儿童色情罪受害者的甄别不足，遭受贩运的儿童往往不被执法机构视为受害者，遭受剥削或被迫行乞或偷盗的儿童也往往不被视为受害者。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各项措施，保护《任择议定书》所列所有罪行的受害儿童的权益，尤其是：

- (a) 确保《受害者支助联邦法案》规定的标准在所有各州得到平等适用；
- (b) 确保《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儿童被视为受害者而非罪犯，确保负责甄别受害儿童的工作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医疗人员、移徙事务官员和其他与受害儿童打交道的专业人员，接受关于儿童权利、儿童保护和面谈技巧的培训。

刑事司法系统的保护措施

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刑事诉讼法》对受害儿童和儿童证人做出特殊规定，但感到关切的是，幼小儿童没有得到适当保护，与受害儿童打交道的工作人员没有接受适当培训。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针对《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罪行的肇事者制定了哪些方案。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为所有犯罪行为的受害儿童和儿童证人提供《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保护；
- (b) 确保法官、检察官、警察、社会工作者、医疗人员和其他与受害儿童和儿童证人打交道的专业人员接受在刑事司法过程的所有阶段以有利儿童的方式对待儿童的培训。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当遵循《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 (c) 实行针对此类罪行肇事者的方案。

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为确保《任择议定书》所列所有罪行的受害儿童获得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而采取的措施有限。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并非所

有各州均为受害儿童提供专门的服务和中心或为此提供资金，而且儿童缺少安全的住所。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罪行的受害儿童提供适当援助，包括帮助他们获得身心康复及完全融入社会，尤其是：

(a) 制订方案，为《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所有受害儿童提供短期、中期和长期支助；

(b) 直接或通过服务提供商在境内各地为被贩运的儿童、因性剥削或经济剥削目的被拐卖的儿童或《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罪行的其他受害者提供专门服务和适当援助，并确保调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c) 采取必要措施，便利受害儿童特别是最弱势儿童获得适足的住宿设施，为他们提供更多的住宿机会，并确保此类设施数量充足、设备完善。

八. 国际援助与合作 (第 10 条)

多边、双边和区域协定

3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包括通过加强此类安排的实施程序和实施协调机制，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与周边国家的合作，以改善对《任择议定书》所述所有罪行的责任人的防范、发现、调查、起诉和惩罚。

九.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落实本建议，为此特别要向政府相关部委、议会和国家及地方主管机构传达这些建议，以便进行适当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结论性意见的宣传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但不限于)互联网等渠道，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为宣传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及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便就《任择议定书》及其执行和监测情况展开辩论和开展。

十. 下次报告

34.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2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更多资料，说明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